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北京东富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东富宝盈投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共同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即东富宝盈投资拟委托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向本公司发放人民币 5.8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8.95%，贷款期限为两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拟以其名下的潘家桥地块项目合计为 104652.19 平方米土地、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商业管理”）拟以其名下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12070.13 平方米（室内面积合计为 9834.8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共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公司 201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 69.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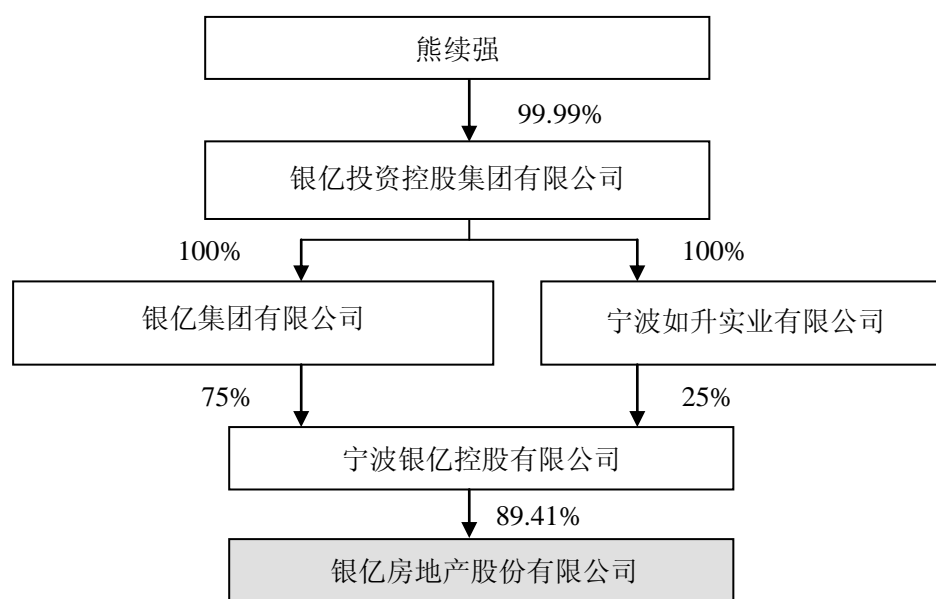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859,005,200 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90,430,137.60	16,254,956,447.22
负债总额	14,101,318,387.24	12,962,110,5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337,817,918.63	3,018,198,736.19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53,794,639.71	4,861,972,144.56
利润总额	388,339,502.75	984,565,8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24,022,821.46	629,254,373.89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东富宝盈投资

借款人：本公司

受托人：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本公司拟与东富宝盈投资、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共同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东富宝盈投资拟委托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向本公司发放人民币 5.8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8.95%，贷款期限为两年。

#### (2) 抵押合同

象山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拟分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均为《公司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5.8 亿元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抵押期限为两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象山银亿拟以其名下的潘家桥地块项目合计为 104652.19 平方米土地、通达商业管理拟以其名下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12070.13 平方米(室内面积合计为 9834.8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共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象山银亿、通达商业管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5,616.00 万元,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329,284.59 万元的 89.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60,616.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担保余额为 3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营业执照；
- 3、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